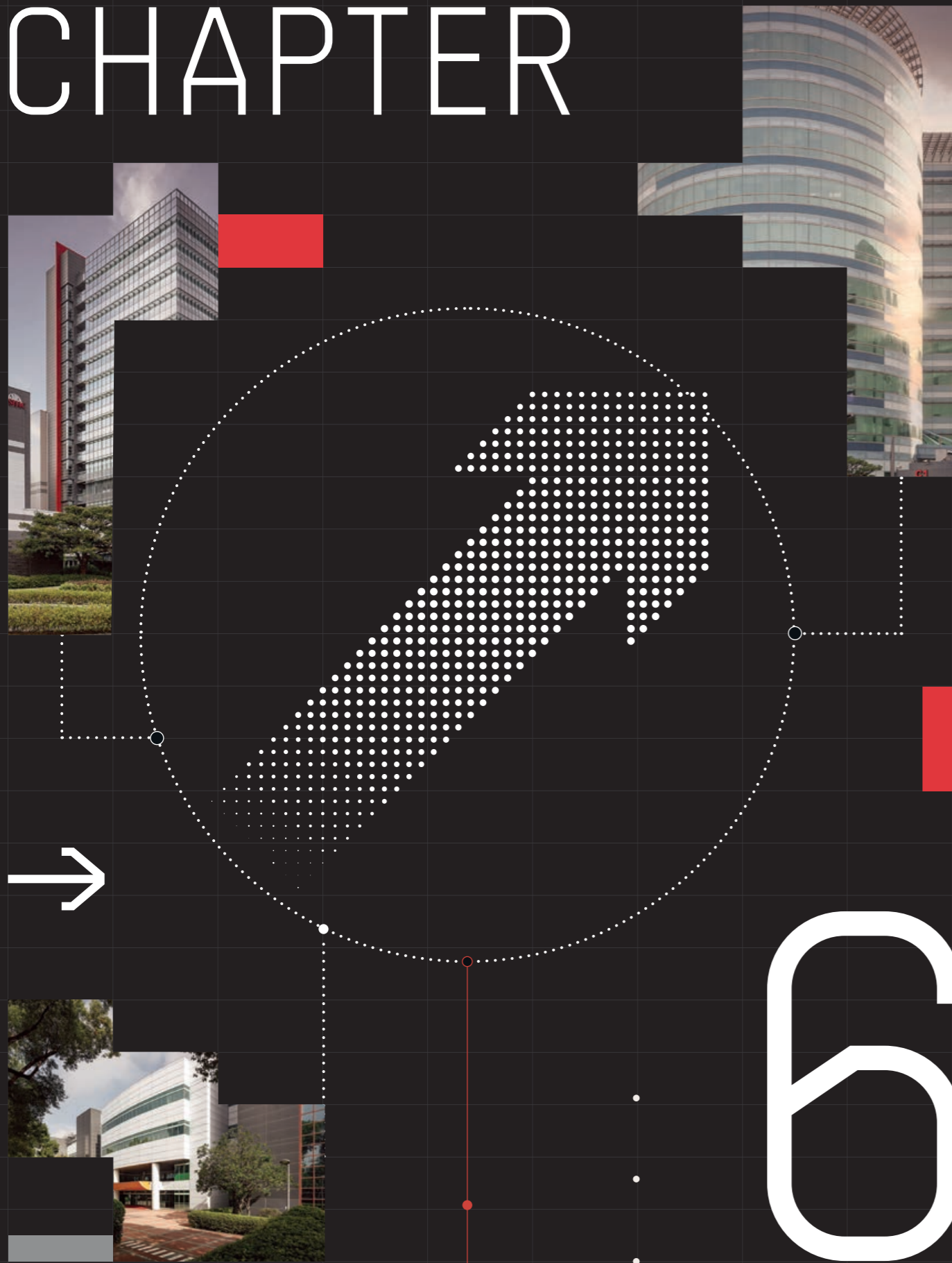


CHAPTER

財務概況



台積公司的營收總額的大約74%是來自7奈米和更先進的製程技術

6.1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6.1.1 財務狀況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817,130,817	3,088,352,120	728,778,697	24%
長期投資(註一)	172,370,373	149,040,373	23,330,00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1,840,916	3,234,980,070	456,860,846	14%
使用權資產	43,918,910	40,128,391	3,790,519	9%
無形資產	24,952,615	26,282,520	(1,329,905)	-5%
其他資產(註二)	182,810,247	153,154,526	29,655,721	19%
資產總額	7,933,023,878	6,691,938,000	1,241,085,878	19%
流動負債	1,458,019,289	1,264,524,964	193,494,325	15%
非流動負債	1,014,209,306	1,103,837,171	(89,627,865)	-8%
負債總額	2,472,228,595	2,368,362,135	103,866,460	4%
股本	259,325,245	259,327,332	(2,087)	0%
資本公積	73,445,601	73,260,765	184,836	0%
保留盈餘	5,103,501,560	3,917,252,023	1,186,249,537	30%
其他權益	(16,676,412)	38,705,047	(55,381,459)	-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9,595,994	4,288,545,167	1,131,050,827	26%
權益總額	5,460,795,283	4,323,575,865	1,137,219,418	26%

註一：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盈餘而抵銷。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630,955,164	1,609,565,096	21,390,068	1%
長期投資(註一)	2,493,853,020	1,759,646,229	734,206,79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673,431	2,537,292,611	454,380,820	18%
使用權資產	41,870,717	37,899,147	3,971,570	10%
無形資產	19,574,877	20,452,082	(877,205)	-4%
其他資產(註二)	98,287,124	72,394,135	25,892,989	36%
資產總額	7,276,214,333	6,037,249,300	1,238,965,033	21%
流動負債	1,305,953,219	1,173,346,326	132,606,893	11%
非流動負債	550,665,120	575,357,807	(24,692,687)	-4%
負債總額	1,856,618,339	1,748,704,133	107,914,206	6%
股本	259,325,245	259,327,332	(2,087)	0%
資本公積	73,445,601	73,260,765	184,836	0%
保留盈餘	5,103,501,560	3,917,252,023	1,186,249,537	30%
其他權益	(16,676,412)	38,705,047	(55,381,459)	-143%
權益總額	5,419,595,994	4,288,545,167	1,131,050,827	26%

註一：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盈餘而抵銷。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1.2 財務績效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09,054,272	2,894,307,699	914,746,573	32%
營業成本	1,527,760,293	1,269,954,135	257,806,158	20%
營業毛利	2,281,293,979	1,624,353,564	656,940,415	40%
營業費用	345,649,630	301,070,315	44,579,315	15%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447,328	(1,230,199)	1,677,527	NM
營業淨利	1,936,091,677	1,322,053,050	614,038,627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71,163	83,785,585	21,785,578	26%
稅前淨利	2,041,662,840	1,405,838,635	635,824,205	45%
所得稅費用	326,266,060	233,406,876	92,859,184	40%
本年度淨利	1,715,396,780	1,172,431,759	542,965,021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26,519)	71,585,646	(127,912,165)	-1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9,070,261	1,244,017,405	415,052,856	33%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1,717,882,627	1,173,267,703	544,614,924	46%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661,253,891	1,245,836,616	415,417,275	33%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及晶圓出貨量增加，部分受匯率變動所抵銷。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產能利用率上升及成本改善所致，部分受匯率變動所抵銷。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較低之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84,388,760	2,880,383,350	904,005,410	31%
營業成本	1,564,313,067	1,306,140,916	258,172,151	20%
營業毛利	2,220,075,693	1,574,242,434	645,833,259	41%
營業費用	312,921,396	255,546,895	57,374,501	22%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63,339)	(1,549,447)	886,108	57%
營業淨利	1,906,490,958	1,317,146,092	589,344,866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498,724	90,462,877	47,035,847	52%
稅前淨利	2,043,989,682	1,407,608,969	636,380,713	45%
所得稅費用	326,107,055	234,341,266	91,765,789	39%
本年度淨利	1,717,882,627	1,173,267,703	544,614,924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28,736)	72,568,913	(129,197,649)	-1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61,253,891	1,245,836,616	415,417,275	33%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及晶圓出貨量增加，部分受匯率變動所抵銷。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產能利用率上升及成本改善所致，部分受匯率變動所抵銷。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較低之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1.3 現金流量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13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民國114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27,627,043	2,274,975,625	(1,144,393,407)	(440,344,692)	(50,008,167)	2,767,856,402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2,750億：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1,444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4,403億：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13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4年)	全年因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民國114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35,061,499	2,154,331,121	(1,011,471,597)	(1,102,032,648)	(8,852,943)	1,067,035,432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1,543億：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0,115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1,020億：主要係因投資子公司及發放現金股利。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6.1.4 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114年及113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生產、研發及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及發行公司債	2,196,423,023	1,256,658,618	939,764,405
其他	自有資金	31,994,042	15,751,911	16,242,131
合計		2,228,417,065	1,272,410,529	956,006,536

基於上述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台積公司產能約增加50萬片約當十二吋晶圓。

6.1.5 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台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台積公司在合併基礎之下，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5,496,594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主要因為產品需求增加。未來台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6.2 風險管理

6.2.1 風險管理總覽

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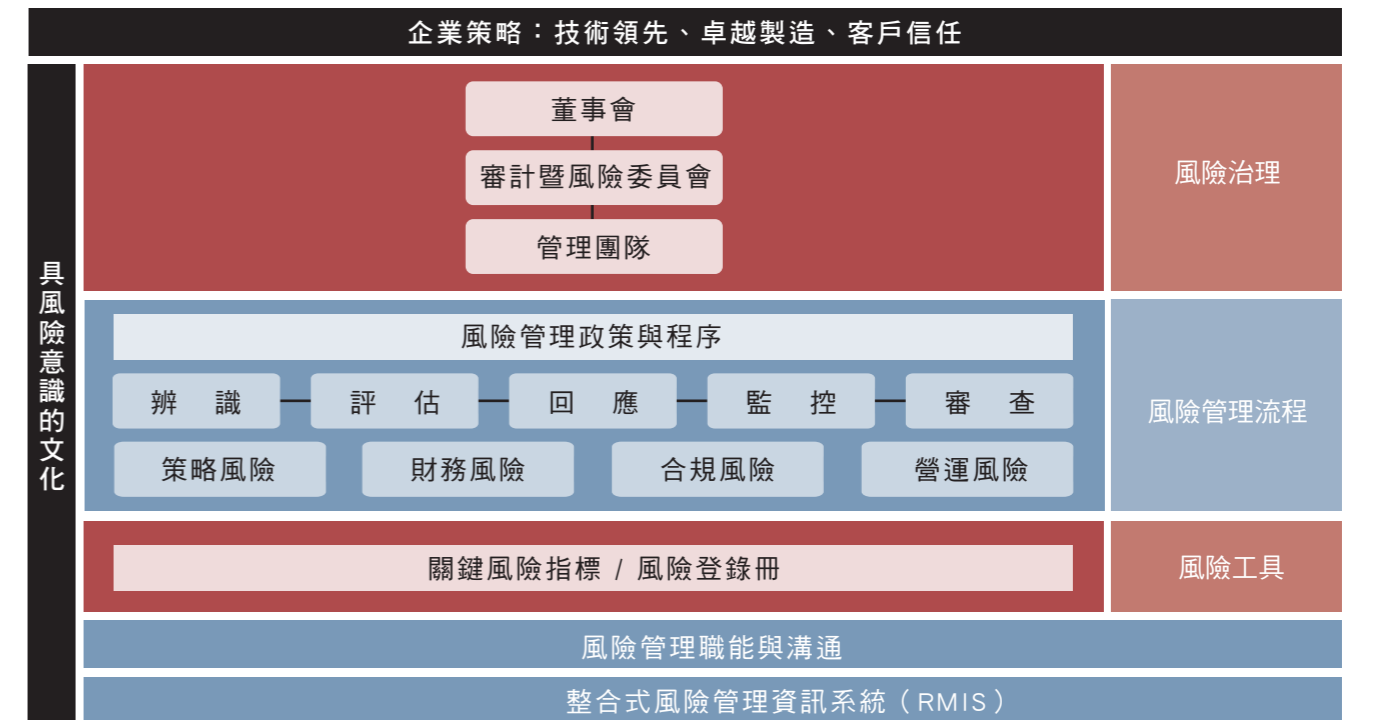
台積公司採行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管理策略，目標在使企業報酬最佳化。這項策略適用於企業的所有層面，包括應對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議題的承諾，以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長期的永續價值。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由董事長暨總裁簽署，其中闡述了公司承諾維持積極主動且穩固的企業風險管理（ERM）系統，以協助台積公司做出經過深思熟慮、基於風險的決策，從而實現企業願景，並保障台積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台積公司依循國際標準化組織（ISO）31000：2018風險管理系統，並參照COSO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建構風險治理組織，整合營運及業務流程，以強化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台積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是一種系統化的方法，使其能應對商業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動態，並把握商機。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明確規定了風險治理結構、整合業務營運的管理流程，以及協助識別、評估、應對、監控和審查風險的工具。在風險評估和優先順序設定過程，應用風險準則矩陣，評估對財務、營運、聲譽和法規遵循的潛在影響的可能性。

正式培訓和溝通計劃旨在建立風險能力並培養風險意識文化，有助於管理階層在實施企業策略時做基於風險的決策。針對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進行內部及外部審計，以識別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機會。台積公司體認其系統和流程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持續努力提高其管理及應對風險以及利用機會的能力。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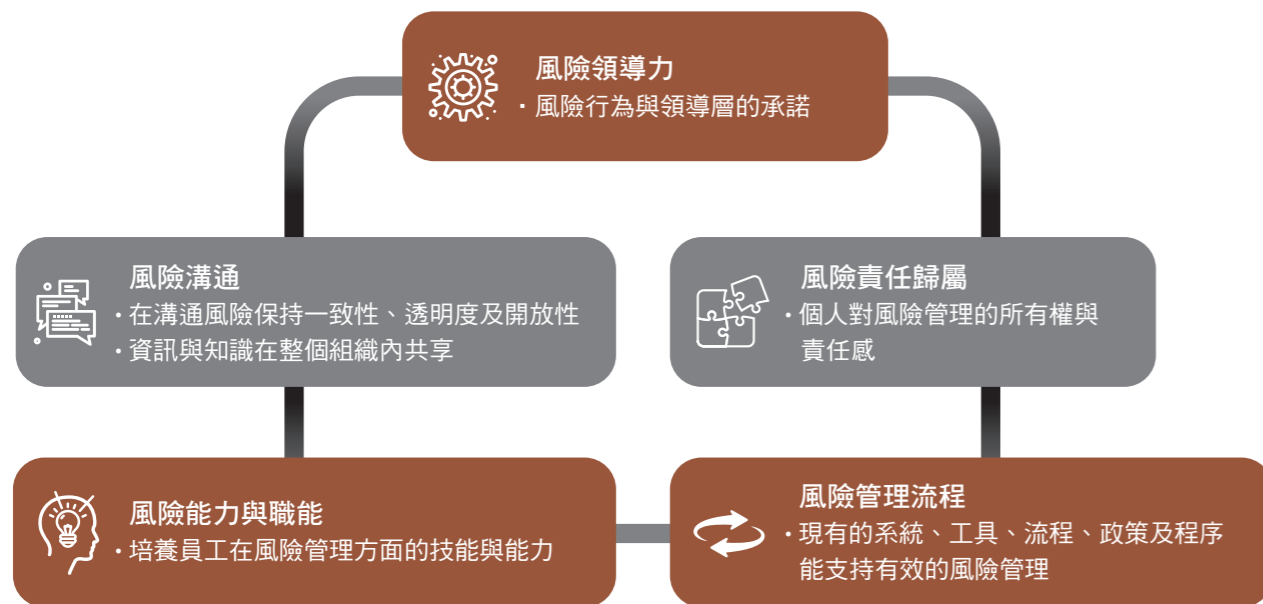


具風險意識的文化

健全的风险意識文化是有效風險控管的關鍵。台積公司風險意識文化的關鍵維度包括：

- 風險領導力：高階主管層對推動風險管理有堅定的態度與承諾，鼓勵風險意識並做出基於風險的決策。
- 風險責任歸屬：員工應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負責，並具備明確的風險歸屬。為強化風險當責，風險管理指標被納入管理階層的績效評估中，藉此強化實施風險管理框架。
- 風險溝通：台積公司在分享緊迫風險議題的資訊時，保持一致性、透明度與開放性，包括事件報告、虛驚事件以及經驗教訓的交流。
- 風險能力與職能：台積公司風險管理學院的目標是提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在內所有層級員工的風險管理能力。
- 風險管理流程：以建立系統、工具、流程、政策和程序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已融入日常營運中，並由風險胃納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評估的引導。

風險意識文化構面



風險胃納與風險管理範疇

台積公司已界定風險胃納聲明，概述公司為實現企業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範圍，包括：

- 應審慎評估公司所承擔的風險，確保與商業酬報相稱，並與公司的策略、投資、財務和企業目標一致。
- 應將風險考量整合到營運流程中，並將風險控制在各廠處、功能組織和公司的風險容忍度（風險指標）之內。
- 台積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超出風險容忍度的業務活動。
- 台積公司不允許影響安全相關的違規或過失、違反法律法規以及詐欺、賄賂和貪污腐敗等行為。

新興風險

面對動態的商業環境，台積公司體認到全球及新興風險對企業策略的影響。台積公司持續審視所面對的環境，以鑑別可能影響公司的業務或營運的風險。在相關的情況下，這些風險將於各種內部論壇和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和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和應對措施。台積公司致力以平衡及全面的方式評估所有重大風險，為其利害關係人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台積公司的關鍵新興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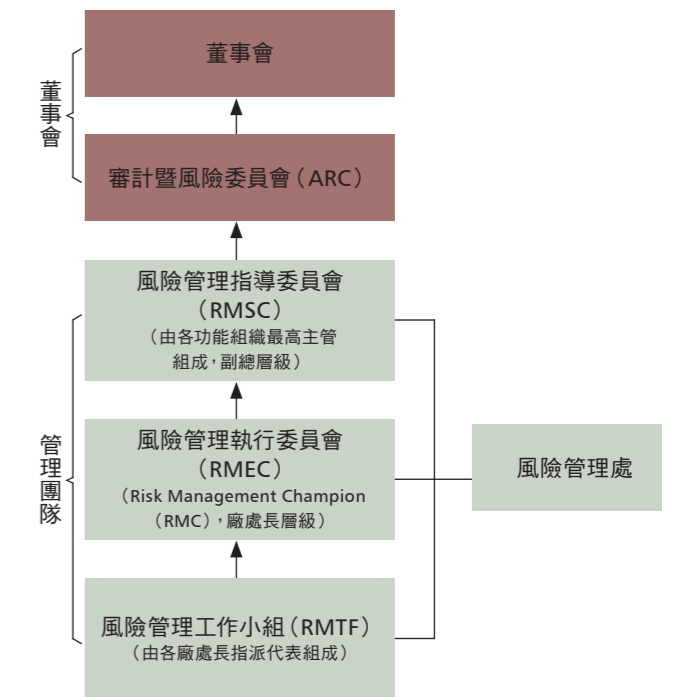
- 更趨複雜的網路空間：人工智慧、量子計算和雲端技術的進步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了網路安全風險。與台積公司息息相關的關鍵產業，如半導體生態系統和基礎設施（電力和電信），自身脆弱性也逐漸擴大。網路事件足以影響供應鏈、營運和聲譽，衍生中斷、法律審查和財務損失等問題。其潛在負面影響包括營運中斷、信任下降、違規、聲譽受損以及營運復原和法律糾紛相關成本。定期性審查等應對措施包括透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多層防禦、模擬演練、零信任系統、邊界防禦、外部情報協作以及審計及提升風險意識等方式達成。
- 高科技產業的去全球化和碎片化：各國對於自身國家安全憂慮升高，加速在半導體自給自足的投資，刺激美、中、歐盟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採取出口限制、關稅和保護主義。國內外包和友岸外包等措施打亂原有的供應鏈生態，拉高生產成本，而限制貿易、技術流動和市場開放性等措施正斷傷全球化。台積公司所面臨挑戰包括成本上升、營運風險、合規複雜性、供應鏈效率低下和商機損失等。風險控包括建構本地供應鏈、加強營運持續架構、關注法規更新、業務多元化以及爭取補貼以適應地緣經濟變化。
- 2050年ESG轉型的挑戰：台積公司將2050年訂為淨零排放目標年，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客戶對永續性的要求。台灣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有限，而台積公司多數廠區都設在台灣，阻礙台積公司進步並影響營運、聲譽和客戶期許。無法落實淨零目標將影響台積公司聲譽、營運延誤、客戶流失、衝擊營收以及無法落實永續性相關規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成立再生能源工作小組、低碳供應鏈管理、優化能源利用、部署先進溫室氣體技術、取得碳權份額、建蓋符合綠色認證工廠、創新碳捕獲以及與政府合作拓展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組織

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結合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到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中。董事會對風險治理負有整體責任，並授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ARC）引導管理階層制定並執行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風險的辨識與日常處理則由經理階層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流程。在執行層面，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包括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RMSC）、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RMEC）、風險管理專案小組和風險管理處。

為協助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建立和監督積極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處與台積公司內部的各個功能部門和晶圓廠合作，應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評估並緩解風險。透過同時監控和執行風險相關政策和準則，並推動相關措施來達成。每六個月，在風險管理處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報告台積公司的風險概況和風險緩解措施。

風險管理組織圖



各風險管理組織的角色和權責定義如下：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 根據當前及預期的總體經濟、技術、法規、環境和社會發展及趨勢，就整體風險胃納、風險忍受度、風險策略和資源配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並監督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的適用性與績效。
- 透過宏觀視角審視台積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並核准風險緩解措施的優先順序，從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確信。
- 從上而下為風險管理定調，支持風險管理相關的倡議與活動，以培養所需的風險文化、意識和能力，有效管理關鍵風險和新型風險，包括釐清風險權責。

- 確保將風險管理納入策略性業務發展和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和決策過程。
- 針對策略風險的管理和機會的運用，向董事會提出行動建議。
- 審查並建議風險管理活動的進展、成效以及從中汲取的經驗。
- 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並執行董事會所做的決策。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 識別可能影響台積公司實現其目標和／或其業務營運持續有效性與效率的潛在新興風險。
- 執行威脅與風險評估，制定緩解計劃，包括事件管理計劃，提供支持及分配足夠資源以實現及時有效的緩解。
- 領導並推動跨職能專案小組、會議或其他活動，以確保風險得到充分且有效的緩解，包括與風險管理處和各個其他相關功能組織合作。
- 定義關鍵風險指標 (KRIs)，以主動監控風險動態並及時有效應對。
- 在晶圓廠和部門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並提升風險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演練和持續改進。
- 確保並改進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和行動計劃，以防止重大事件或高風險事件，以根據內部及／或外部審查中主要發現，防止再次發生。
- 向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報告有效性審查進度、風險管理活動和倡議、從事件或風險事件中汲取的經驗，並執行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所做的決策。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 識別並評估可能影響台積公司實現其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和威脅，並根據風險情境部署風險緩解計劃，執行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
- 組織及／或參與跨功能組織會議，以處理涉及多個專業領域、部門或功能組織／晶圓廠的風險議題。
- 參與風險管理倡議和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 審查各功能組織或晶圓廠針對重大事件或高風險事件的調查及其主要發現，同時監督行動計劃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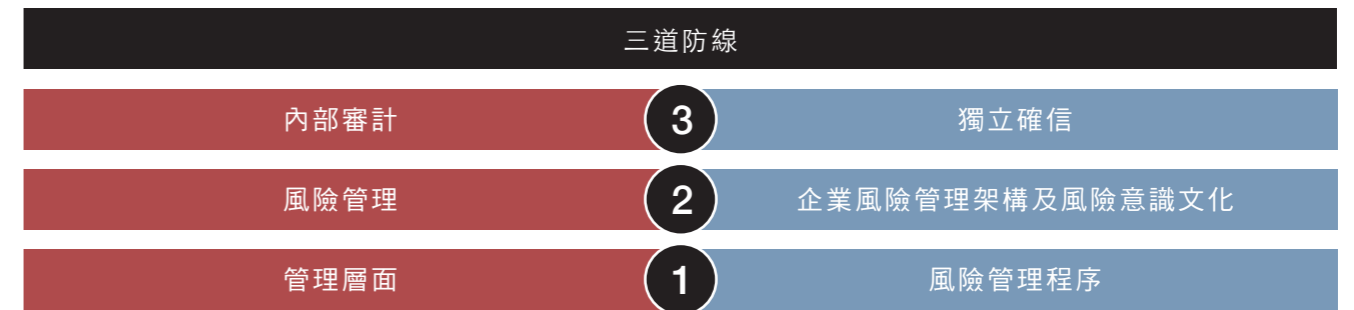
- 協助董事會建立並監督積極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業務連續性機制，包括風險胃納和容忍度、風險策略和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

- 透過持續的培訓、溝通和意識計劃，強化風險意識文化與風險管理能力。
- 識別並分析公司風險的來源和類別，並定期與風險權責者審查其影響。
-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權責者實施風險管理活動和措施，以識別和管理風險，包括審查緩解計劃、業務連續性、危機和事件管理計劃；並透過書面報告、管理層討論和會議，審查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
- 協調跨部門和跨功能組織在風險管理營運和決策上的互動與溝通，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的決策。
- 就持續改進與標竿學習 (benchmarking) 的最佳實務與標準，諮詢管理層、顧問及同業。
- 準備時常因應監管機構、政府機構、保險公司／經紀人及客戶要求而需不定期提交給利害關係人的報告，包括關於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實施情況的年度報告。
- 協助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ARC)、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RMSC) 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RMEC) 提交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三道防線

台積公司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確保其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與有效性。

- 在第一道防線中，管理階層由其各自的功能部門和委員會 (例如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提供支援，該委員會由 Risk Management Champions (RMCs) 組成，負責識別、評估和緩解風險 (包括策略性、財務性、營運相關和法規遵循風險)。針對特定的風險領域，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台積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指導下，根據台積公司的風險胃納，實施並執行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以應對風險。
- 在第二道防線中，台積公司制定其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督和治理第一道防線管理階層所執行的營運和活動。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處與功能部門和業務管理部門協同合作，確保相關政策和流程的設計與實施能有效管理風險，並培養具備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第三道防線包括獨立確信的機制，包括內部及外部稽核。台積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識別提升風險管理及其流程有效性的機會。內部稽核處每季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風險管理主要措施

台積公司加強風險管理計劃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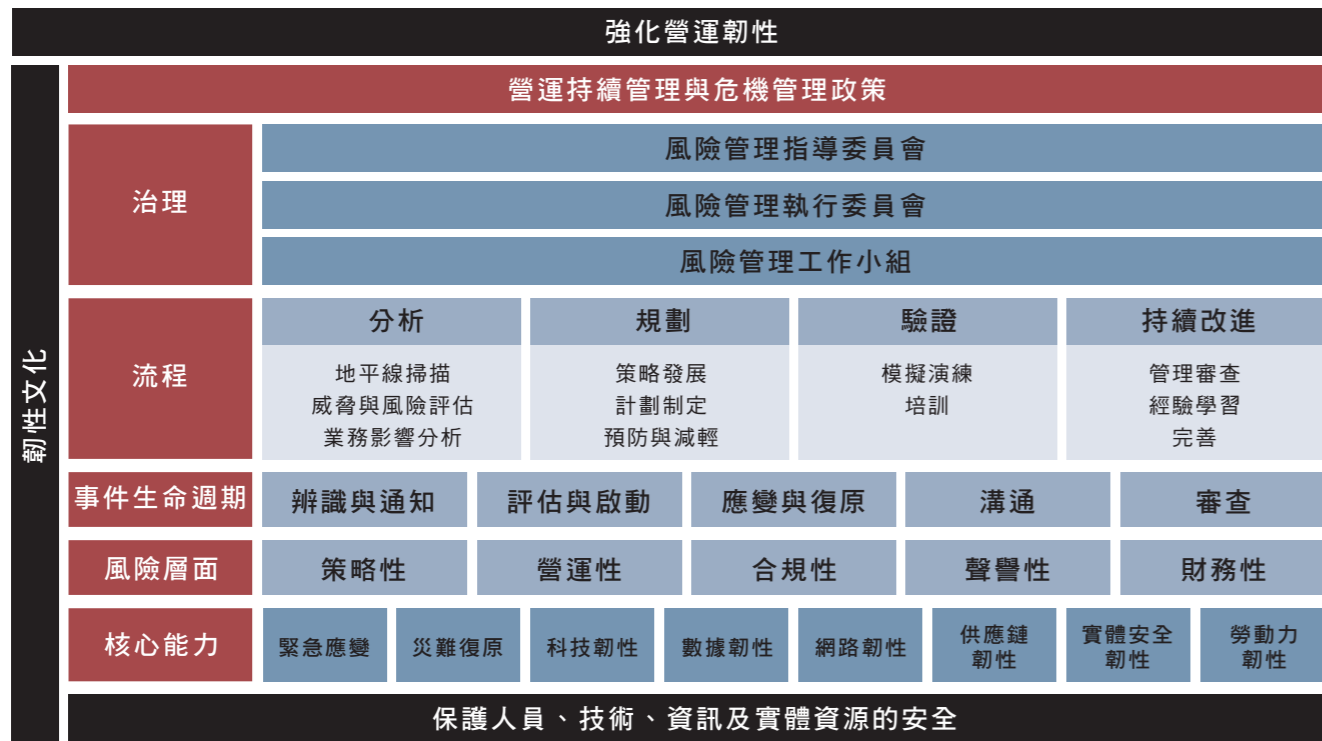
強化風險治理	優化流程	實施工具與技術	培養風險意識文化與培訓	深化利害關係人參與	強化確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圓廠區風險管理成熟度標竿 ● 將風險管理指標納入績效管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與專案風險管理 ● 營運持續性管理 (BCM) 審查 ● 正式化危機管理架構和溝通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流程的數位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RM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風險管理培訓 ● 風險意識文化調查 ● 台積公司風險管理研討會 ● 風險管理溝通與宣傳 ● 風險管理學院的員工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害關係人參與 (客戶、合作夥伴、政府、供應商、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和高階領導層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確信。 ● 促進與行業合作夥伴和同業的外部交流

營運持續及危機管理

台積公司致力透過遵循營運持續管理標準，有效應對潛在營運中斷風險，以維持營運韌性及營運持續。公司已鑑別主要的天然及人為災害風險，包括地震、洪水、颱風、乾旱、海嘯、沙塵暴、野火、火山爆發、火災、氣體/化學品洩漏、流行病、網路攻擊、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意破壞、恐怖主義、關鍵設施及設備故障失效和水／電／天然氣中斷。

為降低危機事件對營運的衝擊，風險管理處進行危機前風險評估、應變程序及復原計劃，並且持續進行演練，以驗證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之演練，加強行動準備。在重大事件或危機事件中，遵循危機管理準則。中央危機指揮中心 (C4) 由董事長暨總裁領導，由關鍵功能組織的資深人員組成，提供指導和決策，以保持應變準備，包括及時與關鍵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台積公司的營運持續管理及危機管理 (BCM & CM) 框架引導公司有效和迅速地應對營運中斷，從而維護公司和利害關係人的利益。BCM & CM 框架概述了治理架構、流程和能力，以確保在整個事件生命週期中，能及時且有效的應對。整體的營運韌性有賴於韌性文化的鞏固。



6.2.2 策略風險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產業發展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時常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台積公司所在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生影響，因此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可能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台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取決於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公司的需求，上述產業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導致整體半導體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台積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 技術變革

因應半導體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台積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開發更先進製程技術，以及製造功能更多的產品。此外，台積公司也持續開發新的衍生技術。倘若台積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其他的技術，台積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全球的人工智慧 (AI) 急遽發展已經對客戶的先進半導體晶片需求以及台積所在的市場動態造成顯著影響，因此，台積公司持續發展相關技術、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和人工智慧產業變化的能力，將會對公司於此領域有效競爭非常關鍵。此外，台積公司的客戶已加快其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的週期，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達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可能將面臨失去這些客戶的風險。由於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例如AI智慧手機、AI個人電腦以及AI加速器等已經改變全球電子產業的發展方向，加上競爭越來越激烈以及客戶集中度增高等因素，前述這些風險的影響強度已然增加 (有關這些風險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章節相關段落)。

伴隨先進製程技術而來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也對達成預期的產品品質與良率帶來挑戰。如果台積公司未能克服這些挑戰，可能導致營收損失與增加額外成本，以及造成業務損失或喪失客戶信任。如果台積公司無法克服上述挑戰，公司的競爭力可能降低，且營收將可能大幅衰退。台積公司也相信於內部營運中有效的使用AI技術對長期的成功相當重要。當AI技術快速演變，如果台積公司無法如同競爭者一般有效的導入新的AI技術於內部營運上，將會傷害公司的競爭地位。

如果台積公司無法克服上述因素，可能會造成競爭力下降以及收入大幅減少。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 (第19-21頁)。

● 資訊技術安全

台積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嚴重的網路攻擊。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台積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直至解決方案出現。重大網路攻擊還可能導致營業秘密和其他機密資訊的丟失或洩露，例如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台積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例如，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發展，網路攻擊者還可以利用人工智慧來開發惡意程式碼和複雜的網路釣魚攻擊。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惡意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台積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台積公司進行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窺探公司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台積公司因涉入此類違規行為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台積公司過去曾經因遭受惡意軟體帶來的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台積公司已落實及持續更新嚴謹的資安措施，全

面提升全球各地區網際網路服務、辦公室、晶圓廠、資料中心的安全性及雲端平台的安全防護能力，確保台積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和資料的完整性，也得以使台積公司在國際安全評鑑中得分遠高於業界平均水平，顯示出台積公司在資安領域的持續投入和高度重視。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台積公司更重點強化資安防禦策略，達成了多項關鍵目標，包括：應用程式安全以提升軟體生命週期中的資訊安全；持續精進資料中心的全方位自動化掃描防護，保障基礎設施的韌性與防護能力；強化特權帳號管理機制，管控了高權限存取，降低了潛在的威脅風險；透過強化區域資訊技術與區域辦公室的本地安全防護，並輔以總部對區域資訊技術服務的集中管理，有效提升在地資安應變與管理能力；持續完善關鍵資料保護措施，確保所有重要資料的完整性、機密性與可用性；應用人工智慧，提升資安防護的效率與事件應變速度。透過這些具體行動的落實，台積公司建立更為堅固與智能的資安防禦體系，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網路威脅。

此外，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台積公司持續深化供應鏈資安韌性，聚焦127家關鍵供應商與其協同合作，運用第三方資安風險評級服務及關鍵控制措施輔導，協助供應商改善資訊安全成熟度，不僅提升了供應商的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台積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信任與溝通，促進了整個供應鏈的資安防護能力。台積公司作為核心推動者，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進一步攜手數位發展部與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等夥伴，共同推動並正式發布「SEMI E187 半導體設備資安認證制度」。此舉將SEMI E187標準從源頭導入供應鏈，要求設備供應商通過資安認證，強化了供應鏈的資安防護韌性。台積公司持續強化自身與供應鏈資訊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連續五年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資訊安全領袖獎。

此外，台積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台積公司雇用的第三方服務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給台積公司及其全球關係企業。儘管台積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嚴格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而且，上述服務廠商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台積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台積公司 (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 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維持控制

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台積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

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在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包含人工智慧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使用台積公司產品的客戶群。其中任何因素如特定零組件之供給短缺、電力供應受限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疑慮所造成之終端市場成長衰退或趨緩，都將導致對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的需求顯著下滑，對台積公司的產品與服務需求亦可能隨之降低，公司的營收便可能受到衝擊。同時，積體電路製造之廠房設備建置需要大量的投資，當廠房開始營運後，便成為整體營運成本中之大宗固定成本資產，因台積公司廠房設備多數屬於自有，這些占整體營運成本中顯著比例的固定成本並不會隨著客戶需求或產能利用率降低而減少，因此，當客戶需求下滑，公司的獲利率將會受到顯著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與產能利用率上升時，固定成本得以分攤在增加的產出上，將有助於公司的獲利表現。此外，終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也勢將擠壓內裝零組件的價格；若終端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滑，台積公司所製造的零組件，其價格壓力也可能導致營收、獲利率與利潤降低。

競爭之風險

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產業的競爭激烈，台積公司不僅與其他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競爭，也與一些整合元件製造商競爭。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先進的技術，而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大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例如可能取得來自政府直接或間接的補助、刺激經濟措施的資金或台積公司可能無法取得的其他獎勵補助。美國、中國、歐洲、南韓和日本政府提供了廣泛多樣的獎勵計劃以促進其國內半導體產業之發展，例如美國在西元2022年發布的《晶片與科學法案》（the 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 the “U.S. CHIPS Act”）即提供財務上的補貼及獎勵誘因以促進美國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與美國商務部達成協議，根據《晶片與科學法案》獲得某些獎勵補助，其中包括最高達66億美元的直接融資總額和最高達50億美元的貸款。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Europe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ESMC) GmbH與德國政府達成協定，根據《歐洲晶片法》（the European Chips Act (EU) 2023/1781）獲得最高達50億歐元的國家補助。雖然於某些台積公司目前已經拓展或是計劃拓展產能的區域與國家中之政府已經擴大或是將來可能擴大對台積公司的財務獎勵計劃，這並不保證台積公司能於未來獲得與台積公司期待相符的財務獎勵。此外，任何台積公司所獲得的財務獎勵計劃都將可能被授予國家附加特定獎勵條件，例如限制台積公司在對授予國家而言具國家安全顧慮的特定國家的擴產計劃，以及限制台積公司與對授予國家而言具國家安全顧慮的特定國家組織之間關於任何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顧慮的技術或產品的共同研發或技術授權行為，更或者，授予國家可能尋求收回已經提供給台積公司的資金，或者於未來取消、減少、否認我們要求的補貼或獎勵。這可能大幅度增加台積公司的成本並造成營運的負面影響。未遵守公司可能獲得的補貼或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導致未來應收補助款項的全部或部分被延遲或取消，並迫使我們償還已收到的全部或部分補貼或獎勵。即使公司符合補貼的條件和要求，補貼授予者也可能延遲甚或無法提供補貼。雖然公司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政府的補貼和獎勵措施，但未能獲得公司尋求的補貼或獎勵、未能充分利用該補貼或獎勵、或未能遵守補貼或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影響台積公司實現其原訂計劃目標的能力，並對台積公司的業務、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台積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對單一或多個製程採取積極的低價策略，也可能瓜分那些尋求分散供應鏈之客戶的訂單。競爭對手的這些競爭行為，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客戶群減少、售價降低或兩者皆具。如果台積公司不能有效率地在技術、製造產能、產品品質、供應鏈多元化與彈性、以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與這些對手競爭，台積公司將可能面臨流失客戶的風險，且利率和獲利可能會下降。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台積公司產品的製造、組裝及測試要求使用的化學品和材料須符合國際頒布的環境、氣候相關、健康及安全法

律法規以及國際協議例如「巴黎協定」。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修訂的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台灣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建立了碳費制度以徵收碳費。對直接和間接排放量達到一定閾值的排放者，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開始徵收碳費。鑒於台積公司台灣各廠區的排放量皆超過目前法規徵收閾值，我們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首次支付（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碳費，此將導致我們製造成本增加。此外，中華民國立法機構隨時審視各種環境問題，以制定與環境保護和氣候變遷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此類法律法規的影響目前尚無法確定。

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台積公司的財務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6.2.3 營運風險

天然及人為災害

台積公司致力於遵循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強化有效應變營運中斷風險的能力，以維持營運韌性。台積公司的營運易受到各種天然或人為災害而中斷，例如地震、水災、颱風、乾旱、海嘯、沙塵暴、野火、火山爆發、火災、氣體／化學品洩漏或溢出、流行病、網路攻擊、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意破壞、恐怖主義。此外，關鍵設施及設備故障失效，以及水／電／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服務中斷，也可能干擾公司營運。

台積公司多數的生產據點、供應商、客戶以及半導體製造服務的上游供應商均位於易受到天然災害影響之區域。這些地點亦可能受到水、電供應短缺的衝擊，而對台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台灣發生了多次地震，對台積公司的庫存、工廠設施及機械設備造成了損害。台積公司分別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度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度確認了地震造成的損失，扣除了保險理賠後，損失約新台幣30億元和新台幣53億元。如果一次或多次天然及人為災害導致台積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台積公司的任何工廠或供應商設施因危害性事件而造成損壞或停止營運，均可能會顯著降低產能並導致重要客戶流失。此外，公司客戶的營運中斷也可能降低對其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因此，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其營運和財務績效產生不利且實質性的影響。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可能帶來的乾旱缺水風險，台積公司除了廠區製程節水外，也自行建置工業再生水及配合政府市政再生水的供應，以減緩乾旱時的供水風險。台積公司營運持續計劃涵括乾旱缺水的因應作為，包含節水措施及使用替代水源。對水情進行密切監測，包括壓力測試和演習，以驗證台積公司的應對計劃。

受到電力供應商供電服務或同一電網其他用戶的影響，台積公司偶爾會遭遇電力供應短缺、中斷、壓降或突波而影響生產。政府的能源政策可能進一步加劇供電短缺或中斷風險。若台積公司的晶圓廠無法獲得可靠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將受到削弱。此外，台積公司已受到並將持續面臨公用事業費用的上漲。例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台積公司適用較高的電費費率，較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的費率預估提高25%。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電價費率進一步上漲了14%。電費的上漲可能會增加公司的製造成本，因而對財務績效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氣候變遷，嚴重的天氣事件（例如乾旱）以及政府因應這些嚴重天氣事件所採取的措施，可能對台積公司的運營以及其供應商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政府因應乾旱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限水和節水，可能會對台積公司的運營或其擴展計劃造成中斷。

如果諸類事件若持續較長的時間，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績效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台積公司持續加強營運持續管理，包括定期風險評估與風險抵減，進行統一情境的營運持續管理（BCM）演練，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緊急事件的衍生影響、替代解決方案進行分析，並提出緊急應變、危機溝通、復原計劃與預防措施，確保能將人員安全、營運及資產衝擊降至最低。為維持營運持續計劃的有效性，台積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持續計劃並依演練及執行成效予以修正改進。在台灣和日本，台積公司持續改進其地震應急響應、機台錨固和隔離設施，以及機台搶救和生產恢復的準備。這些改進已整合到新晶圓廠的設計和流程中。

台積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人員安全、天然資源保存與資產保護。為有效因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每一個廠區的管理都有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面向發展出全方位的應對計劃與流程。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

統 (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的驗證，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認證，同時新建廠房也必須於取得工廠登記證後的18個月內取得前述之認證。

台積公司與其許多供應商在製程中使用的易燃性化學品及有毒物質，亦有造成火災、爆炸及影響環境的風險，除了維持各項風險預防與保護系統外，台積公司也有火災與意外災害保險。即便如此，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若任何一座晶圓廠或供應商之設備因火災、爆炸或環境事件而導致損害或停工，將導致台積公司產能減少並失去重要客戶，並對台積公司的財務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台積公司持續監控對其營運造成影響之破壞性威脅，並調整計劃以確保營運韌性。

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依據市場需求，公司持續擴充產能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包括於台灣、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熊本縣以及德國德勒斯登。

實施這些產能擴充計劃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可能很大。例如公司需要建置新設施、添購機器設備、擴充及訓練人員以操作新機器設備，如果市場需求未能實現，及／或台積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營收，這些成本的增加將對其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此外，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發生顯著的改變，當需求減少時，台積公司會暫停或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後續需求在短時間內快速增加時，台積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來把握住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其財務業績和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台積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新建廠之可能風險

台積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多個擴建計劃，包括在全球的新廠設計及興建工程，而全球性擴廠將對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台積公司預期在全球性擴廠和營運方面面臨一定的挑戰，其中包含但不限於：

- 擴廠計畫造成的成本增加、於多個據點建立各類原物料之供應鏈、對台積公司能維持現有生產力及製造效率的影響，因為有生態系統的支持，以及多個營運據點之人才吸引及留任；
- 工人短缺、材料供應鏈中斷以及興建工程問題皆可能使建廠時程受到延宕，可能進一步令台積公司承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以及無法達成原訂產能擴充計劃；
- 天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水災、颱風、乾旱、海嘯、沙塵暴、野火、火山爆發、火災、氣體／化學品洩漏、流行病、網路攻擊、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勞工問題、惡意破壞、關鍵設施及設備故障失效、水／電／天然氣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等事件，可能造成台積公司的營運中斷；
- 台積公司未來的營運擴充計劃可能受限於工業用地與能源的不足而無法充分執行；
- 外國法規之遵循，以及台積公司的措施被認定為未遵循相關法規而遭受罰則之風險；
- 管理多個營運據點及跨系統間不同之資訊技術基礎架構，以及在全世界遭受網路攻擊之風險；
- 政府補助及其他獎勵計劃出現對台積公司不利之改變，包括未收到、延遲和政府可能收回補助；
- 於新的營運據點建立接受工作文化差異，以及營運管理地理距離分布廣泛之員工的挑戰；以及在不同的就業環境和勞動法規與規範之挑戰；
- 針對台積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指控與維權行動增加；及
- 營運所在地之各國稅務法規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

若台積公司無法克服上述挑戰，則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造成負面影響。

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積公司的客戶群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出現顯著變化。儘管台積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百位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營業收入淨額，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百一十三年與一百一十四年，各約占公司當年營業收入淨

額的70%、76%及78%。台積公司最大客戶占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百一十三年，與一百一十四年當年營業收入淨額各為25%、22%及19%。台積公司第二大客戶占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百一十三年，與一百一十四年當年營業收入淨額各為11%、12%及17%。

較集中的客戶群可能使得台積公司收入淨額受到大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化的影響，並且導致台積公司營運產生不同的季節性模式。客戶集中度的產生，部分來自電子產業的結構性改變，轉由高效能運算及智慧型手機應用及其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與軟體所主導的局面。

目前僅有少數客戶成功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典範。同時，台積公司已觀察到客戶業務模式產生本質上的轉變，以因應此一新的商業模式典範。例如，更多的系統公司開發自己設計的半導體晶片並直接與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合作，使得產品及服務能在多變的終端市場脫穎而出。他們的產品和服務成長不穩定或無法持續，特別是在人工智慧領域，這些變動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收出現顯著波動。

同時，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有些台積公司客戶已經開始進行產業整併以保持競爭優勢。此一產業整併係以合併與收購的方式進行；如果有越多台積公司主要客戶進行整併，台積公司的客戶總數將會進一步減少。此外，針對台積公司特定主要客戶的法令限制，例如出口管控措施，亦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為該等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或減少該等客戶對台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影響該等客戶的營運。

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因競爭壓力升高、產業整併、適用法令限制改變、產品設計、製造採購或委外製造的策略或做法改變、客戶存貨調節時間的影響、重要客戶經營模式的改變，而停止或顯著縮減採購規模，將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採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原物料

台積公司需及時並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生產營運所需之足夠原物料，例如矽晶圓、製程用氣體、化學原料、光阻劑等。過去曾發生特定供應商或半導體業的原物料供

應短缺狀況，導致業界短暫的價格調整與交期延誤。此外，原物料原產國發生重大天災、貿易壁壘、政治或經濟動盪（包括軍事衝突），以及通貨膨脹問題也可能會嚴重影響該原物料的供應或調漲價格。再者，由於部分台積公司所採購的原物料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可能會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或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來源的風險。進口和國內生產限制也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與符合品質要求的原物料。此外，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價格上漲，甚至因 關稅、出口管制或其他非關稅壁壘而導致原物料無法供應。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適時取得充足且必要的原物料或是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台積公司的營收與利潤可能會因而有不利的影響。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有效管理成本，台積公司已及早與主要供應商就原物料品質與產能管理等議題進行廣泛磋商，為可能的增產或減產需求做好準備；同時成立專責團隊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或遠端稽核，以將供應鏈最佳實踐延伸至上游供應鏈。此外，因應新產品產能的變動，台積公司持續改善庫存監控系統，提高需求預測的準確度，以確保供應鏈維持足夠庫存水位。台積公司訂定了一套供應鏈風險評估，要求關鍵供應商在勞工、道德、環境、安全與衛生及持續營運計劃方面必須符合標準。台積公司除致力開發新供應商並與合格供應商檢視未來產能需求計劃外，亦持續鼓勵供應商透過分散生產廠區，降低供應鏈風險，強化生產成本競爭力，並即時支援台積海外工廠需求。

● 設備

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產能的持續擴充計劃，仰賴來自市場中少數的供應商以得到所需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因此可能面臨供應商供給有限且交貨期長的情況，為了優化供應鏈管理，台積公司針對交貨前置期進行評估及預測，以期能夠盡量降低供應鏈風險對營運成本的影響，台積公司也並與各供應商持續擬定多項商務合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應變措施，以縮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而為了因應全球性的業務擴展，台積公司亦加強對當地法規政策及供應鏈風險的了解。若台積公司無法及時取得所需設備與相關零組件，將影響台積公司執行產能擴充計劃和即時掌握高度時間敏感性的商機。此外，持續的貿易緊張將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無法及時取得關鍵機台與零組件，其中包括出口許可證延遲給予或被拒絕，以及額外出口管控

措施或其他的關稅、非關稅壁壘等，若台積公司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取得所需設備以滿足客戶對技術及產品產能的需求，將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風險

台積公司得以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成長，原因之一是不斷強化智慧財產權版圖。雖然台積公司積極地主張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但無法保證可以適當地防止專有技術、軟體、營業秘密或know-how等智財權利被侵害或不當使用。此外，當公司業務及營業模式拓展至新領域時，台積公司無法保證可以獨立開發從事業務所需之技術、專利、軟體、營業秘密或know-how，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侵害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台積公司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需倚賴他人的技術及專利授權。當倚賴他人授權時，台積公司亦難保證未來能夠以合理條件取得任何或所有必須的授權。而當缺乏必須的授權時，台積公司可能有被第三方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或聲請法院禁制令的風險，以及客戶依合約請求及主張本公司負擔或賠償客戶因第三方侵權主張所遭受之損害。

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包括非實施專利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ies）及半導體公司等第三方的通知，主張本公司之技術、製程，或所製造之半導體產品之設計智財或客戶使用前述半導體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由於產業的本質、市場地位及擴大在海外的製造營運使然，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接獲更多上述通知。由好訟、資金充足之非實施專利實體所提出的專利訴訟或主張，對金錢上之請求以及向法院提出之禁制令聲請格外強烈。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第三方複審程序日前有所調整，此項新制限制當事人參與撤銷錯誤核發專利，並可能鼓舞專利權人而導致此類主張增加，進而損害本公司就相關主張達成合理解決方案的能力。這些訴訟及主張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這些專利主張實體成功阻攔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交易，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再者，隨著台積公司的製造營運擴大至部分國外區域，本公司就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之風險管理亦面臨更高的挑戰。縱使本公司努力採取有力的措施以減輕在該等新區域內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風險，仍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採取的保護措施足以避免所有潛在的他人侵權行為。

如果台積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訴訟時，可能：（一）導致台積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及（二）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本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

台積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某些特定半導體公司或其它科技公司的必要授權、即時取得源自台積公司內部及外部的智慧財產權，以對於台積公司的技術及業務進行防禦性及／或攻擊性的防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這些主張有時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及台積公司支付和解金。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外，台積公司亦須遵守相關地區競爭法的規範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台積公司發動之執法程序若其結果對台積公司不利，可能會損害台積公司之業務或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策略，從而對台積公司營運成果或展望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台積公司面臨潛在高度法律責任。

目前台積公司重大的法律事件如下：

Longitude Licensing Ltd.及Marlin Semiconductor Limited（合稱「Marlin」）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其客戶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ITC業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案，東德州地方法院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因ITC調查案繫屬中依法令規定暫停訴訟程序。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或調查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除前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台積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未進行任何併購。

招募人才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的成長仰賴管理階層、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專業人才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倘若公司因人員離職、人才短缺、人才挖角、移民管制而導致人員流失，或因市場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失去人才，公司可能會因為無法及時招募到足夠的優秀人才而面臨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狀況。由於人才招募競爭激烈，台積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確保及時滿足內部人才需求的挑戰。

為了降低人才短缺的風險，台積公司除了鼓勵職務輪調，落實在職訓練與認證制度，讓員工在實際工作場域能夠持續學習，精進工作效能外，更打造多元招募管道，持續在台灣及海外招募，廣納多元化及優秀人才。同時，台積公司也強化產學合作，提早掌握優秀人才，為未來人才的延攬鋪路。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107頁之「5.2.7 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以「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建立了良好的全球企業形象。公司的正面形象也體現了卓越的經營、嚴謹的公司治理，以及良好企業公民的永續責任，台積公司持續在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追求創新。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台積公司在營運發展、公司治理、專利成果、獲利成長、投資人關係、環境保護、企業永續等方面屢獲殊榮，包括連續第24年獲選為「道瓊領先指數」的組成企業（原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截至2026年3月，道瓊領先指數尚未公告其2025年成分股）、持續獲得天下雜誌「天下人才永續獎」肯定、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年度最佳報告書獎、氣候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水資源管理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

標準普爾S&P Global「2025年永續年鑑—永續年鑑成員」、連續第11年入選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財富雜誌「2025全球最受推崇企業」之一、「全球500大企業」、ISS-oekom企業評比「最佳」等級、普華永道（PwC）「2025全球市值總額百強企業」、調研與媒體公司企業騎士及非營利組織As You Sow所發布之「2025清淨低碳全球200大企業」、世界標竿聯盟「全球2,000大最具影響力公司（SDG2000）」、MSCI「全球精選指數」、「新興市場精選指數」成分股及MSCI ESG Research的MSCI ESG評等—AA評等。

台積公司落實永續營運，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由董事長暨總裁魏哲家博士擔任主席的「ESG指導委員會」舉行第六屆「TSMC ESG Award」，表彰公司內部組織呼應ESG五大方向（包括綠色製造、建立責任供應鏈、打造健康共融職場、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並落實ESG行動方案於日常業務中，同時，鼓勵員工提出永續層面的創新思維，透過評估員工提案之可行性，台積公司導入資源、付諸實現，把握驅動正向改變的機會。相較於第五屆的4,330件永續提案，第六屆共計收到5,841個創新點子，為公司創新的永續文化挹注源源動能。

台積公司致力透過遵循營運持續管理標準，有效應對如地震、洪水、颱風、乾旱、海嘯、沙塵暴、野火、火山爆發、火災、氣體／化學品洩漏、流行病、網路攻擊、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意破壞、關鍵設施及設備故障失效、水／電／天然氣等供應短缺等自然及人為災害風險。台積公司亦執行危機前風險評估、訂定應變程序及復原計劃。在重大突發或危機事件中，台積公司遵循危機管理準則，中央危機指揮中心（C4）由董事長暨總裁領導，關鍵功能組織的資深管理人員組成，提供指導和決策，以確保應變準備，包括及時與關鍵利益相關者溝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台積公司獲Sustainalytics「ESG風險評比」評為低永續風險公司。

台積公司進一步加強了營運持續管理，包括定期風險評估和緩解策略，運用統一的情境實施營運持續管理演練，及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台積公司亦透過舉辦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工作坊與突發事件指揮官培訓，深化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的風險管理機制。這些努力的目標均在強化台積公司全球布局的營運韌性，並提高在營運準備上的風險意識。

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台積公司總部及全球營運據點之相關人員，均能啟動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環境、財產及營運之影響，並於早期階段即涵蓋企業公共關係處之參與，由企業公共關係處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以確保危機發生時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暢通，及溝通訊息的及時、清楚且一致。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未遵循出口管控、環保及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及協議，或未即時取得營運所需相關核可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在許多地區從事生產活動，且客戶散布於世界各地，因此受到許多國家或地方法令的規範。例如，在製造、封裝與測試產品時需使用受出口管制法令與法規約束的設備，以及金屬、化學品與材料，需符合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及人道主義禁止強迫勞動的無衝突礦產來源等相關規定、法令及準則。台積公司若無法符合與時俱進的相關法規，或未及時申報資訊或文件至相關主管機關時，可能會導致：

- 遭受重大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出口許可或第三方訴訟、刑事或行政訴訟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暫時或永久無法購買或使用特定生產之關鍵化學品或材料
- 製造、封裝與測試製程難以轉換
- 來自客戶的質疑使公司處於極為不利的競爭劣勢，例如若公司無法滿足相關法規或客戶要求，因而喪失收入
- 限制台積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 喪失原有的租稅優惠，包括終止現有的租稅優惠及無權享有租稅減免，以及繳回公司不符合資格的租稅補貼
- 損害公司商譽及聲譽

台積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的角色先天限制了其對包含其所製造半導體晶片的最終產品之下游使用或使用者的能見度，從而阻礙了台積公司充分確保其所製造的半導體晶片不會被轉移（包括經由台積公司的客戶與第三方）到非預期的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的能力。此外，對

某些晶片的出口管制通常取決於晶片產品的特定功能或技術效能特徵，而這些特徵可能是晶圓廠無法獨立驗證的。如果台積公司的客戶的行為或產品被認定落入前開出口管制範圍，且相關產品出口並未取得必要的許可，則台積公司可能被認定違反可適用的出口管制或制裁相關法律，這可能使台積公司遭受聲譽損害、政府調查、相關法律程序導致的處罰或其他財務風險，以及其他負面後果。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台積公司通知美國和台灣有關當局，其所生產的一種客戶晶片可能已被轉移到受限制實體或用於受限制實體的產品，此後，台積公司即持續配合有關當局要求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文件。即使台積公司盡最大努力遵守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規，仍不能保證其商務活動不會被發現有未遵守出口管制法規之情形。

台積公司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反托拉斯法規約束，並不時收到執法機關的相關詢問。隨著台積公司在半導體製造產業的成功，以及外界對半導體產業集中度的批評日益增加，有時甚至直接指向台積公司，台積公司面臨反壟斷調查的風險增加。任何潛在反壟斷調查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損害台積公司的業務並分散管理階層的注意力，從而對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果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台積公司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為了符合相關法規，例如環境及氣候相關法令與要求，將可能使台積公司必須採取以下措施：（一）購買、使用並設置防治設備；（二）執行防治計劃，例如減緩氣候變遷方案及空氣污染減量計劃；（三）修改本身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導致花費更高成本，例如支付公司排放超過適用閾值而產生的碳費，以及取得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憑證或碳權、替代性原料／化學品或更貴或更稀有的化學品來進行生產。

如果無法及時取得營運所需相關核可，恐妨礙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例如當台積公司進行新建廠或擴廠專案時，如果無法及時取得環保相關的核可，恐延遲或限制新建廠或擴廠計劃進而造成成本增加，也會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社會大眾對環保議題的日益關注，即使台積公司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

仍可能因為公眾關注以及來自社會、環保議題的壓力，使台積公司的營運及擴廠計劃受到不利的影響或延遲。

台積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應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對此做好管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台積公司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請參考本年報第162-163頁之「7.2.1 環境保護」之「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6.2.4 財務風險

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任何未來系統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危機或市場波動，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和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以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都可能造成半導體產業整體之營收及獲利大幅下降。若經濟狀況或台積公司之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台積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減少，且可能需提撥額外之會計準備，進而減少台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舉例而言，軍事衝突所導致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引發供應鏈中斷、通貨膨脹、法規不確定性增加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等問題，皆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更廣泛的負面影響。

● 利率變動

台積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利率變動會影響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及金融債務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

台積公司的投資政策目的是在保障本金及支持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收益。一般而言，該政策要求須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且對單一發行人設定信用曝險金額之上限。台積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大部分為固定利率證券，且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不影響其帳面金額，惟二者皆須於出售時認列損益。

台積公司大部分的金融債務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或帳面金額。

台積公司已經且未來亦可能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來規避部分固定收益投資及預期發行之債務的利率風險，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少部分因利率波動造成的財務影響。

● 匯率變動

台積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皆為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台積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根據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的營運結果，美元對新台幣每貶值1個百分點，會造成台積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0.3個百分點。

相反地，當美元相對其他主要貨幣大幅升值時，對台積公司的客戶及台積公司本身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需求可能會降低，並因此對台積公司的營收造成不利影響。台積公司使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交換合約等，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外幣借款及銀行存款等，來規避非新台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以及部分預期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這些避險可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也可能會對台積公司普通股股價轉換成美元之價值、美國存託憑證之股價及新台幣現金股利轉換成美元後之價值產生影響。

● 通貨膨脹

台積公司的通貨膨脹風險主要來自生產產品所需之原物料與機器設備成本、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電費以及建廠相關成本的上漲。雖然通貨膨脹之影響目前並未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然若通貨膨脹持續升溫，而台積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之銷售價格未有與成本相對應之上漲，則可能會對台積公司的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 稅務法規變動或實施新稅法

於台積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內，若現行稅務法規有進行修訂或實施新稅法的情形時，可能會對台積公司的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台積公司在世界各地經營與拓展業務，同時遵循各個營運據點所屬國家之稅法規定。由於主要的營運與製造活動是在台灣，所以台積公司主要是受到中華民國政府稅法之規範，稅法和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會增加公司的有效稅率，並對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展中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可能讓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發生變動，進而增加台積公司稅負的不確定性，並對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控管稅務風險，台積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同時訂定風險管理程序，蒐集資訊、分析潛在的稅務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

融資之風險

在市場不穩定時，台積公司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足夠的融資。若此情形發生，且台積公司又需透過融資以支應公司的資本需求時，則台積公司可能被迫於獲得融資前削減、修改或是延遲產能擴充計劃。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台積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台積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均是提供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這些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台積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管理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Taiwan-IFRS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針對其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台積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

台積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將對台積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至於在任何時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過程中，台積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半導體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6.2.5 其他風險

台積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台積公司可能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股東。

貿易政策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對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銷售（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第19-21頁），各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之變動（例如對特定產品提高關稅、執行進出口管控以及採取其他貿易壁壘措施）可能影響台積公司或其客戶的銷售，從而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成果。例如，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美國總統宣布對來自所有國家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百分之十的基準關稅，並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美國大多數貿易夥伴徵收稅率不一的對等關稅。對等關稅的徵收延遲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儘管前述關稅排除了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衍生產品（合稱「半導體項目」），但仍然影響了台積公司在美國的營運成本。對等關稅在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被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為非法。儘管該裁定否定了IEEPA作為徵稅依據的基礎，但其對美國關稅與貿易方針、國際貿易活動以及全球經濟的更廣泛影響為何仍不確定。在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

條徵收了替代性質的新的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的權力，針對被指控制造業產能過剩以及未就強迫勞動問題採取行動的多個經濟體，包括台灣，展開了兩項調查，這可能導致針對台灣的貿易行動，例如徵收額外關稅。此外，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美國政府針對半導體項目的進口展開了第232條調查，結果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頒布公告，對符合特定技術性能門檻的某些先進運算晶片及衍生產品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的從價關稅，除非這些產品是為了用於美國國內指定用途而進口。該公告還預示，在進一步的貿易談判後，可能會對半導體項目徵收更廣泛的關稅，並附帶一項關稅抵銷計劃，旨在激勵美國國內製造業。此外，在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美國宣布與台灣達成貿易與投資協議，該協議把根據IEEPA對台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率降低至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另給予投資美國製造的台灣半導體製造商第232條關稅最優惠待遇。然而，有關美國最高法院廢除IEEPA對等關稅的裁決的影響，以及第232條關稅最優惠待遇細節，包括任何抵銷措施具體內容，仍不清楚。對進入美國的半導體和含有晶片成分的產品徵收的任何關稅，都可能導致購買此類產品的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導致對台積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和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而對進入美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徵收的任何關稅，都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美國製造業務的成本增加，並降低台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任何針對特定國家和實體施加的出口管制和制裁、任何此類措施域外管轄權的擴張、針對特定實體的半導體銷售禁令，不僅會影響台積公司繼續向這些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還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可能導致半導體供應鏈的變化。舉例言之，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美國對於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管轄的特定高速運算晶片輸往特定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時，採取更嚴格的出口管制要求（簡稱「十月規則」），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美國再次發布出口管制新規以進一步強化其對高速運算晶片出口的限制，根據該等新規，台積公司出口16奈米及以下晶片至世界各國時除符合特定條件得以豁免外，皆須取得美國出口許可，此要求可能會使台積公司的部分產品出貨受到禁止

或延遲，從而導致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果受到不利影響。十月規則並要求運送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管轄的物項至中國大陸從事先進製程的晶圓廠，以及美國人員協助此等晶圓廠或特定半導體物項於中國大陸的開發與製造，皆須取得美國政府核發的出口許可。對此，台積公司之南京子公司已取得「經認證終端使用者（Validated End-User, VEU）」之授權，該授權允許南京子公司於取得來自美國之特定出口物項時無需逐筆申請出口許可。雖然該VEU授權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到期，美國商務部接著授予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台積電南京）一項年度出口許可證，允許美國出口管制物項供應給台積電南京，這確保了台積電南京晶圓廠營運和產品交付不會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此年度出口許可證不會被終止，或者將來能夠及時獲得延展。

另一方面，受到貿易管制影響的國家也可能採取反制措施，從而對包括台積公司在內的跨國企業帶來重大的潛在法律風險。舉例言之，中國大陸在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發布「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允許中國公民、法人向跨國企業尋求民事救濟，以賠償因該跨國企業遵守外國法律對其造成的損失。

世界各國對貿易加諸的障礙，包括保護主義措施、制裁和進出口管制（包含但不限於前段所述之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增加台積公司的生產成本、限制台積公司所需原物料和設備的供應，並降低台積公司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亦可能影響台積公司或其客戶的銷售。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果尚未因此受到擴張的出口管制規定或為因應這些規定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惟隨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深，相關管制、法令和措施仍可能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令台積公司面臨鉅額的法律責任和財務損失風險。

台積公司持續關注近來相關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政策及措施變動，並將根據後續發展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